

发包人：汉滨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处

设计人：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汉滨区中原镇恒河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安康市汉滨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汉滨区中原镇恒河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内容：项目地址为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涉及中原中心社区、杨柳村、团结村、麻庙村、卫星村、红专村等6个行政村，设计主要内容为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50 km²,编制汉滨区中原镇恒河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图册；施工图册。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本工程所需的相关社会、经济、材料价等相关资料。
- 2、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1、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汉滨区中原镇恒河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及图册；工程开工前提交施工图册；
- 2、提交设计文件分数 7 份（包括文字、概算、CAD 电子版图件）
- 3、工程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 4、工程完工后提供矢量图数据和上图工作。
- 5、工程竣工时，提供设计工作报告。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2066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汉滨区中原镇恒河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修改完成，并交付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7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144620.00 元）；

8.2 汉滨区中原镇恒河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完工验收后五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30%，即人民币陆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61980.00 元）。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帐 号：2610540104000502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未收到阶段费用，设计人有权延长设计工作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经完成的施工图阶段图纸设计费用。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2.2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

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汉滨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西安市莲湖路 185 号

电 话：029-87326131

传 真：029-87329086

开户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 号：26105401040005021

日 期： 年 月 日